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協議，據此，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產品及服務。協議之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協議所訂明者。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2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如合併計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訂立協議，據此，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產品及服務。協議之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協議所訂明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2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如合併計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中國節能香港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中國節能集團(作為買方)

中國節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新能源領域技術研發、項目投資及建設營運。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於協議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協議雙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提出除外。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之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由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出售及購買產品	8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出售及購買服務	7,000,000	17,000,000	22,000,000

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基準

服務及產品之實際售價將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市況後釐定，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將屬公平合理。該售價將不低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均價。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產品及服務之現價；及(b)協議期間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預期需求後釐定。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主要業務模式為將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營運一體化。藉由訂立協議，本集團可擴大其客戶群，促進銷售其產品及服務。此外，訂立協議將加強本集團與中國節能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協議由有關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

- (a)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b) 上文所述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批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產品及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組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恆有源」	指	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4.58%股權之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主要採用本公司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及「恆有源淺層地能利用為核心的分佈式聯合能源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	指	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及維修、保養、監控服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許耕紅女士及臧毅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